

焦作大学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焦作大学

乙 方：河南省磊鑫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 同 书

甲方：焦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磊鑫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53

项目名称：焦作大学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

3、售后服务计划。

二、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智慧黑板	DS-D5186BA/BC	台	15	17000	255000	
2	教学软件	易教学	套	15	800	12000	
3	视频展台	DS-2UCWE113F-NA	台	15	800	12000	
4	音箱	BL-70LB	套	15	600	9000	
5	无感扩声拾音话筒	BL-70BK	台	15	900	13500	
6	无感扩声系统主机	BL-970BK	台	15	3500	52500	
7	电线电缆	RVV2*1.5	项	1	2000	2000	
8	信号网线	YDC04-UC6	项	1	2000	2000	
9	辅料	定制	项	1	2000	2000	
10	多媒体教室运维管理驻场服务	定制	项	1	80000	80000	
合计（含税价）		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440000 元			

三、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包括零部件）为全新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

测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设备和主要配件在甲方验货前，不得拆除原包装，安装前必须有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监督。

四、设备调试：

乙方免费负责对设备安装（包括线路连接、线路施工等）、调试，使其能正常运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接到采购人开始实施通知后，3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免费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每延迟 1 天，扣除成交金额的 1%，如果乙方迟延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正规税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 44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 年期全校多媒体教室运维管理服务；所供设备（智慧黑板除外）免费提供 3 年质保维护，智慧黑板免费提供 5

年质保维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软件部分在3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一旦出现问题，乙方须在立即响应，0.5小时内免费上门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规格的备用设备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替换，待问题设备修复后换回；同时，应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部分功能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九、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等如果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验收程序

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验收内容：

货物验收项目要与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致，根据合同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备品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或售后服务及质保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

3、甲方因向乙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焦作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有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大学

(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习国斌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河南省磊鑫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武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6日